

認識商標

目錄

商標入門.....	1
什麼是智慧財產	1
什麼是商標	1
商標、著作權與專利	1
規範商標的法令	2
商標是否強制註冊	2
商標註冊的好處	2
註冊網域名稱、登記商號名稱、公司名稱或註冊商標	3
選擇你的商標	5
商標識別力	6
不可註冊的商標	9
其他標章或商標	10
申請商標.....	12
如何申請.....	12
申請書包含資訊.....	12
申請人.....	13
商標代理人.....	15
申請日.....	16
優先權主張.....	17
商標圖樣.....	17

非傳統商標	18
商品/服務	18
商標檢索	21
申請費	21
送件之前	23
送件申請	23
送件之後	25
審查	27
註冊	28
註冊之後	30
保護年限與延展	30
標示註冊符號	30
異議與評定	31
使用或廢止	32
授權與移轉	33
對抗侵權	34

商標入門

什麼是智慧財產

智慧財產是運用聰明才智的產物，它可以是發明、文學藝術的創作、交易中使用的特殊名稱與圖形或原創設計。我國以多種法律來保護這些智慧財產，有些需要透過註冊程序才能取得權利，例如創新的發明專利或新型專利；物品外觀的設計專利，以及交易中用來指示不同商品/服務來源的商標等。有些不需要註冊就可以獲得保護，包括著作權和營業秘密等。

什麼是商標

商標通常是文字、詞語、記號或圖形，甚至是顏色、商品形狀或其包裝形狀、動態、全像圖、聲音等，或是由2種以上的這些元素所聯合組成。主要功能是在營業或交易過程中，用來指示商品或服務的來源，並和他人的商品或服務相區別。

商標、著作權與專利

商標、著作權與專利分別用來保護不同種類的智慧財產。商標通常是保護用在商品與服務上的品牌名稱和圖樣；著作權保護原創的美術或文學作品；專利則保護發明、新型或設計，且必須具有新穎性、產業利用性與進步性才可取得專利。舉例來說，如果你創造了一種新的技術，可以用在你的裝置上，你會申請專利來保護這個技術本身；申請註冊商標，來作為行銷這個產

品的品牌，讓消費者認識；並可以對用來行銷這個產品的電視廣告內容主張著作權。

有關專利與著作權的資訊，請參考[本局網站](#)。

規範商標的法令

商標法和其附屬的相關法規，包括商標法施行細則與商標規費收費標準等，是我國規範商標註冊的法律。實務上本局並訂有審查基準、作業要點等多項行政規則，方便民眾參考援用（詳參本局商標主題網之「[現行商標相關法規](#)」）

商標是否強制註冊

我國並不強制必須註冊才可以使用商標，你可以在交易過程中使用你的商標。可是，如果商標沒有註冊，並無法取得法律保護的權利，如果別人用了你的商標，你幾乎沒有辦法阻止他們。相較於註冊商標的權利人則可以運用許多救濟方式，商標在沒有註冊的情況下，真的很難主張權利來保護它。即便你只是想使用沒有註冊的商標，本局建議你也到我們的商標資料庫中檢索一下已經註冊的商標與申請中的商標，這樣做可以避免不小心侵害了註冊商標權人的權利。

商標註冊的好處

雖然法令沒有強制要將商標註冊後才能使用，但是商標註冊對

於你經營的業務，是大大加分的。商標註冊讓商標權人擁有法定的專屬權利，且範圍擴及全國。註冊的商標權人：

- 擁有將註冊商標使用在註冊指定商品或服務上的專屬權利；
- 擁有授權他人將註冊商標使用於註冊指定的商品或服務上的權利；
- 有權將註冊商標轉賣或用以設定質權，因為註冊商標具財產價值；
- 可以阻止他人將註冊商標使用在註冊可能涵蓋的商品或服務上而有產生混淆的情形；
- 可以要求海關禁止侵害註冊商標的商品輸入或輸出。

因此，如果沒有你的同意，他人將註冊商標使用在與註冊指定商品或服務同一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上，可以對他人的侵權行為提起訴訟。註冊商標可以用來阻止他人的仿冒，並妥善保障你的市場銷售量或獲利。

註冊網域名稱、登記商號名稱、公司名稱或註冊商標

登記商號名稱、公司名稱或註冊網域名稱，並沒有賦予你直接的財產權；只有商標註冊可以給你財產形式的保護。而且商標註冊的要件與商號名稱、公司名稱登記或網域名稱註冊的要求完全不同，所適用的審查標準也不一樣。這些註冊或登記分別由不同的政府機關或財團法人所管理，他們提供服務的目的也各不相同。

網域名稱

網域名稱是網址的一部分，可連結到特定網站的網路通訊協定位址(IP位址)。舉例來說，網址「 www.tipo.gov.tw 」中，網域名稱是「 tipo.gov.tw 」。要註冊你的網域名稱，你必須向網域名稱授權的受理註冊機構提出申請，而不是透過本局申請。我國的國內網域名稱(就是附有「 .tw 」的網域名稱)由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授權的受理註冊機構辦理註冊發放。

網域名稱與商標不同。商標可以指示商品或服務來自特定來源；而網域名稱只是當成網址的一部分在使用，原則上不會構成商標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的使用。在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機構註冊你的網域名稱，不會給你任何的商標權利。如果你的網域名稱侵害了他人的著名註冊商標權，即使你已經在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機構完成註冊，你還是可能被要求放棄該網域名稱(取消或移轉註冊)。從另一個角度來說，註冊商標權人為了避免成為「網路蟑螂」的被害人，尤其是獨創性商標，應該在任何其他人註冊網域名稱之前先去註冊網域名稱。

商號名稱或公司名稱

商號名稱是不具法人資格的營業主體(亦即獨資或合夥)在交易上使用的名稱；公司名稱則是用來指示公司法人。公司名稱由中央(即經濟部)負責；商號名稱則由各地方政府負責。舉例來說，如果你將要在你經營業務的縣市成立商號，你要向縣市政府的商業處申請。如果沒有別的商號在該縣市用了一模一樣的名稱，而且你的申請符合其他所有要求，縣市政府應該會核准

你的商業登記。

如果你要成立一家公司，則須向經濟部申請名稱預查。如果全國沒有一模一樣的公司名稱登記在先，就會核准你使用該公司名稱。

政府核准你以特定的名稱營業，並不表示你同時有商標權。事實上，同一個名稱可能分別被不同人登記為商號名稱、公司名稱和商標。如果商號名稱、公司名稱與著名註冊商標之間有混淆誤認/減損之虞，註冊商標權人甚至可以對商號名稱或公司名稱所有人採取法律行動，以禁止使用該商號名稱或公司名稱，或請求其變更商號/公司名稱。因此，當你登記了你的商號/公司名稱，必須注意你的商號/公司名稱會不會侵害別人的商標權。記得先去查本局的商標資料庫是一個聰明的作法。

選擇你的商標

商標可能是你最有價值的行銷工具。如果你有正確的行銷策略，公眾會認出標示你的商標的商品與服務，且認識你的商品/服務擁有特定的品質與形象。一旦決定你需要商標的保護，選擇一個商標就是整個申請註冊程序中開始的第一步，這一步必須經過深思熟慮後才踏出去，因為依商標法不是每個商標都可以註冊。

雖然本局可以提供一般性的指導，但是不會在你送件申請之前，就對於特定的商標是否可以註冊提供建議。因此，在你的商標

註冊申請案送件之前，你應該思考你想要註冊的商標是否可以註冊。在你送件申請後，本局才開始審查你的商標註冊申請。以下各節會提到核駁商標註冊的各種事由。如果不服本局的核駁處分，還可以向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

商標識別力

商標依識別性通常可分為四大類型：獨創性或任意性、暗示性、說明性、以及通用性。你的商標被歸到哪一種，將明顯影響商標的可註冊性，以及日後在行使商標權時的能力。

獨創性商標與任意性商標

這類型的商標是最容易受到保護的，因為它們具有先天識別性。獨創性商標是指被發明出來的文字，這些文字在字典裡或其他地方都找不到意義；任意性商標則是指現存的文字，具有已知的意義，但和想要保護的商品沒有任何關係或關聯性。獨創性與任意性商標可以註冊，而且比說明性商標要來得容易獲准註冊。不僅如此，其他人不太可能在受保護的商品上使用這些標識。要記住的是，你的商標必須是其他企業在他們的交易過程中不會使用到的標識。

獨創性與任意性商標案例：

獨創性：「GOOGLE」用在「搜尋引擎服務」。

任意性：「APPLE」用在「電腦硬體與軟體」。

暗示性商標

這些商標有暗示商品或服務的品質、用途等關聯性，但並非直接的說明。如果你沒有選擇獨創性或任意性商標，你的次佳選擇就是暗示性商標。

暗示性商標案例：

「一匙靈」用在「洗衣粉、洗衣精」。

「靠得住」用在「衛生棉」。

說明性商標

這些商標是指描述交易上提供商品或服務相關的文字或圖形等(例如將對汽車的某種描述用在「汽車修理服務」)。舉例來說，描述品質(「一流」或「最高等級」)、數量(「六罐裝」)、價值(「便宜」)、用途(「清潔」)或產地等皆屬說明性。這些商標通常比獨創性與任意性商標還難獲得保護。若本局認定某商標「僅係說明」，則該商標不會被登記在註冊簿上或者受到保護，除非該商標在交易過程中廣泛使用了一段時間，並為消費者可以識別，才有可能獲准註冊。

說明性商標案例：

「能量補給」用在「飲料」。

通用標章或名稱

這種商標是識別力最弱的一種標識，永遠無法註冊或者向他人執行權利。由於通用名稱是商品及服務普通且常用的名稱，每

個人都有權將該名稱用來指稱該等商品及服務，因此這種商標不能註冊。如果你將通用標章或名稱拿來指示你的商品或服務，將無法阻止別人用它來指示可能的競爭商品或服務。

通用標章或名稱之案例：

「汽車」用在「車輛」或「租車服務」。

此外，如果商標權人沒有採取適當的保護行動的話，隨著時間經過，即使是獨創性商標也會變通用。若一段時間沒有好好監控市場上的使用情況，有些商標可能就會在交易上變成通用化。等到大家都很習慣某個名稱被用來說明商品或服務的種類的時候，該名稱就不再具備指示和分辨特定企業所提供商品或服務的功能了。最後，原始商標權人就會喪失他本來在商標上擁有的任何商標權。

最終變成通用的商標案例：

「ESCALATOR」(電扶梯)用在「移動式樓梯」。

此外，商標即使非說明性或通用標章，但只要不具識別性，還是不准註冊，例如短數字與字母的結合，或是常見姓氏。短數字與字母的結合(例如LU-933或KX-3)可能會被當成產品的序號使用；「陳」或「林」等常見姓氏也有註冊上的問題，因為我國有許多姓「陳」或姓「林」的人，他們可能需要將其姓氏用在他們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上。記得註冊的商標必須是整體來看，因此將缺乏識別性的標識與其他獨特的文字或記號結合，

或許能幫助你獲得註冊。

更多有關商標識別性的資訊，請參考本局商標主題網之「[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

不可註冊的商標

除了說明性、通用標章等缺乏任何識別性的商標不准註冊外，我國商標法常見不准註冊為商標的其他情況有：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商標

例如鼓勵不道德行為的商標，不准註冊。

引人誤認誤信之商標

這些是指有可能使公眾產生誤認誤信的商標，例如有錯誤表示商品或服務的性質、品質或產地的情形。

可能導致混淆誤認的商標

以下情況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得註冊：

-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在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已有在先註冊/申請的商標；或
-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的著名商標或標章。

搶註商標

有以下情形之商標，不准註冊：

-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在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商標；
且
- 申請人是因為和在先使用人間存在某些關係(例如契約、地理位置、業務往來等)而知悉該商標存在，意圖仿襲而申請註冊的情形。

其他標章或商標

證明標章

證明標章是指用來區別經標章權人證明與未經證明的商品/服務的標識。該等證明可能是證明商品/服務的某種特性有關，例如商品的產地、原料、製造方法、服務的技能、品質、精密度或其他事項。

證明標章與商標不同，在於證明標章並不是由證明標章權人使用，而是由經證明標章權人同意的人，因為他/她的商品或服務符合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所訂定的條件，才可以使用該證明標章。

團體商標

團體商標是指用來區別具有法人資格的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的會員與非該團體會員的人所提供商品或服務的標識。團體商標一旦獲准註冊，團體會員就可依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所訂的條件，使用該團體商標。

團體標章

團體標章是指用來區別具有法人資格的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的會員會籍與非該團體會員的標識。須有會員的社團法人性質的團體才可以申請註冊團體標章。團體標章一旦獲准註冊，團體會員就可依團體標章使用規範書所訂的條件，使用該標章以表彰其會員身分。

證明標章、團體商標與團體標章申請註冊和審查的程序和規定與商標類似。可是，申請案必須另外檢具證明標章、團體商標或團體標章使用規範書。詳情請參照商標法及其施行細則中有關證明標章、團體商標與團體標章註冊的要件。

申請商標

如何申請

一旦決定了要使用的商標，而且想要申請商標註冊，可以利用以下其中之一的方式來申請註冊商標：

- 使用從本局商標主題網下載之[商標註冊申請表格](#)，或者在本局資訊服務中心(+886-2-2376-7164或7165)購買紙本申請表，以紙本形式送件申請(適用標準規費)。
- [線上申請](#)，適用規費折扣。

或者你也可以考慮尋求智慧財產權專業人士的協助，例如商標代理人或有商標申請經驗的律師。他們可以針對你在業務上想要使用的商標，提供你專業上的建議。

申請書包含資訊

- 申請人：申請人的名稱與地址。
- 商標代理人：如果申請人在我國有住所或營業所，並不強制須指定商標代理人；反之，必須指定商標代理人。
- 優先權主張：必須在申請註冊送件同時聲明。可以主張一個以上的首次申請案的優先權，或者主張首次申請案中的部分商品或服務的優先權。
- 商標圖樣、描述與樣本：如果所申請的商標包含聲音、氣味、立體形狀、顏色或動作等，或由該等標識所構成，申請書除了須附上清楚的商標圖樣之外，還要一併附上簡要而精確的

描述文字，以及商標樣本，以協助審查申請註冊的商標圖樣是否明確、清楚。

- 商品及/或服務：請仔細思考申請註冊的商標要指定使用在哪些商品或服務，對你而言是很重要的事。但如果你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太廣泛，可能會導致日後因為「未使用」而被廢止。

申請人

誰能申請？

申請案必須以商標所有人的名義送件申請。商標所有人可以是自然人、公司、有限公司或其他種類的法律實體。

商號名稱或交易中使用的營業名稱不能擁有財產。這類申請案應以商號名稱登記中的負責人名義來申請；如果該企業是一家公司，就用公司名義來申請。

是否一定要是本國人民才可以申請？

不必。不以我國人民才能申請並獲得商標註冊為限。只要其他國家或地區也受理我國人民在該國/地區申請註冊保護的，我國皆會受理。

送達地址

所有商標各類案件的申請，都必須提供可以在我國送達的地址，這個地址將是本局所有連繫文件寄送的地址。如果送達的地址有變動，申請人必須主動通知本局，否則不影響依舊址送達之

效力。

住在我國以外地區的申請人，或者在我國沒有住所或營業所的申請人，必須在申請案中載明國內有住所的商標代理人姓名和地址。國內商標代理人為住在我國的自然人，所有影響該商標申請註冊程序的相關通知都會向該代理人為送達。

與隱私考量有關的警告

除了支付規費的相關資訊外，提供給本局的部分資料，包括姓名與地址，皆將成為公共紀錄的一部分，且將可透過網路在本局的網站上查閱。但提供本局的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地址是方便本局更容易連絡本人，並非必要資訊，而且也不會被公布在網路上。

誰可以在申請案上署名？

如果是自然人擁有該商標，且是以自然人名義申請，而不是一家企業來申請，該自然人就可以自己在申請案上署名。

如果是一家企業(公司、商號)擁有該商標，則代表該企業在申請案上署名的人應該是有法律權限可以拘束申請人的人，例如一般(無限責任)合夥代表人或公司管理級人員。

如果申請人有指定代表人，尤其是二以上申請人共同申請時，則該代表人可以代表申請人在申請書上署名。

商標代理人

是否需要商標代理人？

向本局提出商標註冊申請後，會啟動一個法律程序，這樣的程序可能很複雜，且需要遵守商標法令的所有要求。雖然只有在我國沒有住所或營業所的申請人，才必須指定代理人，仍有許多申請人委託有商標事務專長的代理人，在申請過程中代表他們，並為他們提供法律意見。即使你沒有委任代理人，本局的商標審查人員也會在整個過程中盡力協助你。但本局的審查人員不會給你法律意見。一旦你委任代理人，本局針對你的申請，通常只會和你的代理人連絡。

商標代理人可以在商標申請的前、中、後過程中協助你，包括獲准註冊後，可協助你監看及執行商標註冊權利。此外，商標代理人可以協助引導你進行申請中的各項程序，例如正確地描述你的商品與服務，正確地將商品/服務分類，並且針對審查人員可能發出的任何補正/核駁先行通知準備回應，讓你的商標權獲得最理想的保護。不僅如此，專業的商標代理人能協助你了解你的商標權範圍，並提供有關監看和執行該等權利最佳方式的建議，包括別的商標權人主張你侵害他的商標權時，應該如何處理。

如何找個商標代理人？

可以藉由查看電話簿或者上網路找到商標代理人資訊。本局不能提供申請人法律意見，也不能協助選擇代理人。本局商標主題網中有整理經常在本局代理商標業務的[商標代理人清單](#)，提

供你參考。

申請日

申請人在送件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訊，才能取得申請日：

- 申請人的姓名與地址；
- 清晰、清楚的商標圖樣；以及
- 申請註冊指定使用的商品和服務清單。

每一個申請案都會取得一個申請日。如果利用網路提出申請案，申請日就是電子檔案傳輸到本局伺服器之日；如果用紙本送件，申請日就是本局收到該申請案之日；透過郵寄送件者，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申請日。

本局依申請日來決定各個申請案的優先順序，意即，本局會依收到案件的先後順序審查案件。申請日很重要，因為它通常會讓你的申請案比其他較晚申請的商標取得優先的地位。因此，如果有申請案的申請日在你的案件之後，而且和你所申請的商標間有可能產生混淆誤認的話，後申請的案件不會被獲准註冊，或者說，在技術上會被暫停程序，直到你的申請案獲准註冊或確定不能註冊後，才會繼續審查在後申請的案件。

取得申請日不代表商標將會被核准註冊。為了要獲准註冊，申請案必須符合所有規定的要件，並且克服本局在審查期間所發出的所有補正事項或核駁理由通知。

優先權主張

我國與許多其他國家相同，都允許在商標申請案中主張優先權。如果申請人在我國以外的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境內有對應的首次申請案，可以在首次申請日後6個月內，在我國申請相同的商標，並以該首次提出申請的日期主張優先權。主張優先權的案件，該商標在我國申請案的申請日，將提前至首次申請之日。同樣地，在我國提出的首次申請案，也可以用來在WTO其他會員境內的對應申請案中主張優先權，只要對應的申請案是在我國首次申請案的申請日後6個月內提出即可。

申請人在送件同時主張優先權後，必須在國內提出申請日後3個月內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該等文件是經首次申請案主管機關認證的申請案複本，內容應包含審查優先權聲明的所有必要資訊(申請人、申請日、申請案號、國家、商標、詳細的商品與服務清單)。

商標圖樣

每一個申請案都必須包含一個清晰、清楚的商標圖樣。該商標圖樣將用來上傳到本局的檢索資料庫、商標公報、印在註冊證上。如果你想註冊的商標有多種不同變化，每一種都要單獨申請並分別繳交規費。商標圖樣不可以包含商標符號(™)或者註冊商標符號(®)。

原則上，即使實際使用的商標是彩色的，申請註冊時還是可以

提送黑白圖樣，因為黑白圖樣包含將你的商標以任何色彩使用。但是，應注意的是，如果消費者會將商標上特定的色彩與產品之間產生聯想，那麼可能須限制商標的色彩，並聲明色彩也是商標的一部分。

非傳統商標

商標主要識別特徵是顏色、立體形狀、動作、全像圖、聲音或氣味，或由前述標識所構成的商標，都不是傳統商標。該等商標的申請案必須一併附上簡要而精確的描述文字。每個商標都必須以清楚、明確、完整、客觀、持久及易於理解的方式呈現。

有關非傳統商標的更多資訊，請參考「[非傳統商標審查基準](#)」。

商品/服務

商品就是汽車或電腦硬體...等產品；服務是指為他人利益而提供的勞力活動，例如汽車租借服務或電腦硬體維修服務。

商品與服務之間的差異，可能會讓人搞混。你的顧客付費購買產品，或者付費讓你提供特定勞力或花費心智的活動？如果你的顧客付費向你買產品，例如筆記型電腦或汽車，那麼你提供的是商品；然而，如果你的顧客付費請你執行特定勞力或心智活動，例如修理電腦硬體、設計程式或出租汽車，那麼你提供的是服務。

你提出來的指定商品或服務名稱，決定了你的商標所提供的保護範圍。你必須列出想要註冊商標的特定商品/服務。你應該查閱本局的「[商品及服務名稱分類查詢](#)」資料庫。

你所選的任何名稱都必須正確地描述你的商品/服務。如果前述資料庫沒有包含你的清單中的正確商品/服務名稱，你必須以清楚、簡要、一般公眾容易了解的名稱來描述你的商品/服務。

你一旦將申請案送出，就無法擴張或增加你的指定商品/服務，而只能在原有指定的商品/服務加以澄清或限縮。舉例來說，如果申請註冊商標指定使用於「酒精飲料」商品，你可以將該商品限縮到特定種類的酒精飲料，例如「紅酒與白酒」；然而，此時你不可以將商品改成「檸檬汁」。同樣地，如果你申請註冊商標指定使用於「化妝品」商品，你可以將商品改成特定種類的化妝品，例如「化妝品，亦即口紅」；然而，你不能將商品改成服務，例如「美容沙龍」。因此，在申請送件之前，你必須思考你在業務上提供或將要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為何。應該將你獲得收入、你賣的或者你提供給消費者的商品或服務列出來，是很重要的事。舉例來說，如果你的業務是提供汽車租賃服務，你應該載明「汽車租賃服務」；即使你可能為了行銷目的，在信紙的信頭、名片或者車輛的側面展示你的商標，你要讓消費者認識的「交易」仍然只有汽車租賃服務。

商品與服務分類

為了界定商標註冊使用商品/服務的類別，我國採用尼斯協定所

規範的商品與服務國際分類。尼斯協定是商品與服務分類的國際協定；尼斯分類是為了商標註冊目的，而將商品與服務分類的工具。全世界有超過140個國家採用尼斯分類。此分類列出了申請人可能想要在註冊商標中指定的商品與服務清單，再將商品與服務成群地分配到各類之中，讓這些商品與服務歸屬於特定的類別，總共有34個類別的商品，以及11個類別的服務。舉例來說，筆記型電腦歸屬第9類，而化妝品歸在第3類。

有關商品及服務分類，請參考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之商標註冊國際商品及服務分類尼斯協定發布之類別名稱(見本局商標主題網「[商品及服務分類目錄](#)」)。

雖然你可以用前述分類目錄來決定申請案中總共有多少類，然而拿分類目錄中的名稱來決定申請書中應該列出哪些商品及/或服務的實際名稱並不妥當，你應該使用本局的「[商品及服務名稱分類查詢](#)」參考資料來決定商品與服務名稱。

你可以在一件申請案中同時將商標指定使用在商品及服務。申請人可以在一件申請案中指定好幾類的商品或服務。如果你的申請案包含一類以上的商品或服務，稱為「一案多類」申請案。即使好幾類的商品或服務列在單一申請案中，該申請案最終只會產生一個商標註冊，以便於商標權的管理。

你可以在本局商標主題網的「[我國商品及服務](#)」找到更多有關如何指定商品或服務的細節說明，如果你需要更多有關分類的

資訊，可以和本局連繫。

商標檢索

在申請案送件之前，為你的商標進行完整的檢索，是非常重要的事。因為檢索結果可能會顯示你申請案件潛在的問題，例如與在先註冊商標或申請中的商標有混淆誤認的可能。由於別的企业可能已經擁有你想申請的商標的權利，你的申請案很有可能不會被核准註冊，因此檢索可以為你節省申請商標的開銷。檢索結果也可能顯示你的商標或商標中的一部分，是否為其他註冊商標中的通用名稱或說明性文字，因而可能很難得到註冊保護。

本局提供了免費的檢索系統，稱之為[商標檢索系統](#)，全年無休地在線上為您提供服務。該系統讓公眾可以查閱本局所保存的我國商標申請案與商標註冊案的紀錄。當你在檢索商標資料庫時，請你尋找與你的商標相同或近似、指定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服務的其他商標。本局在你的申請案送件之前，不會為你檢索商標資料庫。在你送件之後，本局在審查申請案的過程中，會為你的商標進行檢索，並且會讓你**知道**檢索的結果。如果有與你的商標相同或近似、指定在同一或類似商品/服務的其他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的商標，將會核駁商標註冊的申請。

申請費

註冊申請費依照你申請案使用的申請方式(紙本、e網通一般申

請案、採用商品/服務參考名稱的e網通申請案)、單一類別中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的數量而有不同，每個國際分類必須分別計算規費。紙本申請案的申請費最高，採用商品/服務參考名稱的e網通申請案享有最低申請費。

有關目前的規費，請參考「[商標規費清單](#)」，或者連絡商標服務台(ipotr@tipo.gov.tw或致電+886-2-2376-7570)。

可採取以下方式繳費：

- 現金：限臨櫃繳納，不可郵寄。
- 轉帳(ATM、網路ATM、網路轉帳)、電匯或至合作金庫銀行任一分行填寫「聯行存款憑條」存款繳納:請務必使用本局繳費單上提供之繳費帳號繳費，以利本局對帳。
- 票據：限即期票據(支票、匯票、銀行本票)、受款人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並請記載「禁止背書轉讓」。
- 郵政劃撥:劃撥帳號00128177、戶名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劃撥單通訊欄請加註「商標申請案號／註冊案號」、「申請人名稱」、「商標名稱」、「聯絡電話」等項目(俾便聯絡)，本劃撥帳號請勿以電匯或轉帳方式辦理。寄件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
- 約定帳號自動扣繳：本局自99年4月26日起開辦「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服務，繳款人可利用在金融機構之存款帳號，填妥「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寄(送)本局轉送開戶銀行進行核驗手續，經核驗通過後，可使用約定帳號自動扣款繳費。

申請費不得退還。如果申請案送件後，因法定事由而不受理或核駁審定，申請費不退還。

送件之前

請小心謹慎完成申請書，因為商標註冊申請案一旦送件，就不可以對商標進行實質修改，也不能擴張/增加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本局也不會退還申請費。在申請案送件前請仔細讀完「認識商標」這份文件。如果你在填寫書表、選擇正確的商品與服務類別、或者計算正確規費等方面需要協助，請在上班時間撥打本局電話，或者連繫本局電子郵件信箱ipotr@tipo.gov.tw。

送件申請

申請書可以在上班時間直接至本局遞送、或者郵寄到本局地址、或者利用本局網站上的「[智慧財產權e網通](#)」電子送件服務，但是不能以傳真方式送件申請。

地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

上班時間：星期一到五的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星期六、日與國定假日：不開放

現場收件與收費時間：星期一到五的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

智慧財產權e網通

可以直接透過網路利用[e網通](#)送件申請商標註冊，e網通是我國提供協助商標線上檢索、商標註冊申請與其他業務電子送件的單一系統。

e網通所提供的商標服務包括：

- 利用商標資料庫檢索：
 - 近似商標；以及
 - 商標其他資訊，例如商標圖樣、所有人資料與所指定的商品與服務。
- 電子送件：
 - 商標註冊申請；
 -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註冊申請；
 - 指定或變更代理人、新增或修改送達地址；
 - 變更申請人/商標權人名稱或其他事項；
 - 商標權移轉登記申請；
 - 變更申請案相關事項；
 - 針對本局有關註冊申請案的書面通知，要求延後回應期限。

相較於紙本申請，電子送件有以下更多好處：

- 線上協助。系統中各階段都有超連結提供線上協助，也可以在[線上教學](#)或者從[e網通線上服務中心](#)或致電(+886-2-8176-9009)得到協助。
- 即時回應。本局會立即透過電子郵件發出收件通知，其中包

含系統配給的申請案號，以及所提送內容的摘要。

- 電子申請開放24×7全年無休服務(工作日、假日皆可送件)。
- 註冊申請費較低。使用e網通送件申請者，繳納的規費比紙本送件來得低。如果你申請案中所有指定的商品或服務與e網通提供商品/服務的參考名稱都同，規費會再比一般e網通申請案來得更低。
- 所收到的送件內容更正確。你的資訊大多直接從你鍵入系統的資料傳輸而來，通常不會再經過本局人員手動重新輸入。

如果你沒有辦法使用網路，可以到本局分布於全國的任何一個服務處使用e網通，資訊請參考「[聯絡我們](#)」。許多公立圖書館也有提供網路服務。

送件之後

送件只是申請註冊程序最初的步驟，送件不代表你的商標已經獲准註冊。申請案需經過商標審查人員的審查，而且符合商標法相關規定後，才會核准審定，接著須繳交註冊費，進行註冊公告(核發註冊證)之後，才完成註冊程序。

在送件申請之後，申請人必須監控申請案件的狀態：

- 檢查申請案件的待審狀態。負責審查申請案的審查人員會在申請日後大約4到5個月的時候審查到你的案件。整體註冊程序可能得花上8個月時間，甚至更長。所需時間取決於幾個因素，例如你所送申請案件內容的完整或正確性。
- 在適當時限內回應本局的任何通知，通常是在收到通知後的

1到2個月。

- 如果認為申請案中有任何不正確的部分，請立即連繫本局並要求更正。

查詢案件狀態

你可以在商標檢索系統中之「[申請人及案號查詢](#)」查詢任何待審註冊申請案的狀態。

查詢案件必須先準備好申請案號(9碼數字，開頭通常是送件的國曆年份)。如果無法使用網際網路，可以撥打電話到商標服務台(+886-2-2376-7570)要求查詢案件狀態。

變更或更正

在商標註冊申請案送件之後的任何階段，都可以用書面提出以下申請：

- 變更申請案件的細節；
- 將申請案移轉給他人；
- 更正所有人的姓名或地址；
- 更正用語上或複印時造成的錯誤；或
- 更正任何明顯的錯誤。

本局另提供e 網通會員線上變更案件基本資料，可以直接在線上變更中英文地址、傳真、電話、電子郵件，可提供申請人、代理人名下案件一次變更。

但只有在更正不會造成商標的實質變更，也不會擴張申請案所包含的商品或服務範圍時，才可申請。

此外，註冊申請案所包含商品或服務的減縮、商標的非實質變更、註冊申請案的分割或聲明不專用，都可以在本局作出核駁審定之前提出申請。

審查

商標申請必須經過審查後才能註冊。在商標註冊公告日之前，不能對他人主張商標權。

註冊申請案依照申請案送件的順序審查。雖然大約在送件後的兩個月，就會指定該申請案件的審查人員，但是從送件申請、到案件審查之間所花的時間，可能會因為本局收文的工作量變化而有明顯的波動。

形式審查

申請案件是依商標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規定的要件加以判斷。審查人員一開始會進行形式審查，此階段必須檢查申請案件是否包含取得申請日所必要載明的資訊，以及是否已正確繳交規費；申請書是否使用規定的格式；商品或服務名稱是否具體明確且可接受；是否指明商品與服務類別，並確認其符合的商品與服務國際分類的類別。

實質審查

申請案件通過形式審查之後，會審查申請的商標是否依法可註冊。審查人員應確認所申請的商標並未落入法律所不允許的範圍，例如申請的商標缺乏任何識別性。並會檢索申請商標是否由地理名稱所構成，或者包含了地理名稱；也會檢索任何與所申請的商標看起來、或者聽起來相同或近似的其他已經註冊或申請在先、指定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商標。以上所有的問題，都有可能導致該商標不得註冊的事由。

如果申請案件符合所有要件，就會被核准審定。如果不符合，審查人員就會發出核駁理由先行通知，解釋不得註冊的任何事由或其他要件。如果收到核駁理由先行通知，必須在收到後1或2個月內提出回應，若時間來不及，也可以要求延後回應的期限。若有任何疑問，可以打電話給該申請案的審查人員討論案件以及如何處理。然而，本局的審查人員不能給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如有需要，可以選擇尋求外界其他專業的意見。

註冊

如果沒有不得註冊或被指出的其他要求，或者所有被指出的問題都已經解決，審查人員會核准商標註冊，申請人會收到該商標註冊申請案已經核准審定的通知。

如果申請人依限繳交註冊費，商標就會被註冊。及早繳交註冊費，能較早取得註冊公告，但不論如何，繳費不能晚於收到核准審定送達後2個月。如果已經繳足應繳的註冊費，本局會在

商標公報公告商標註冊，核發註冊證，並將註冊資料登載在商標註冊簿。

商標的回復

如果不小心沒有在收到核准審定書後2個月內繳交註冊費，可以在過期後6個月內申請回復商標註冊，並同時繳交兩倍的註冊費。但有影響第三人在此期間內申請註冊或取得商標權時，不得請求回復。

註冊之後

保護年限與延展

商標註冊保護期間，是從註冊公告日後起算10年。註冊商標的權利可以永久存在，只要你持續使用該商標，並且在期間屆滿前的適當時機支付所需的延展費用。商標延展申請必須在公告註冊日後每10年期間結束前6個月內提出。在10年期間結束後6個月內也可以提出延展申請，但在此寬限期內提出的延展申請，應繳交兩倍延展規費。在繳交延展規費後，本局會延展你的商標註冊期間；否則，商標權會在註冊期間屆滿次日起消滅。

商標權10年期間結束前2個月，本局將透過信件或電子郵件發送提醒通知，告知應該如何延展你的商標註冊，所以地址/電子郵件如有變更請通知本局。

標示註冊符號

「®」及「™」都是和商標相關的常見符號。「®」表示該商標為註冊商標，依商標法受到保護；「™」則表示將該標識作為商標使用，它並沒有表示商標已經依商標法註冊或受到保護的意思。

可以用「™」符號來向公眾聲稱，該標識是當作商標在使用，不論該標識是否已經向本局申請商標註冊，都可以使用。商標

註冊符號「®」就只能標示在已經本局核准註冊商標，即使待審中的商標也不能使用。而且，註冊符號只能使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的商品/服務上。至於商標註冊符號「®」的正確使用方式，例如應該下標或上標，並沒有法令規定。但由於許多國家都使用「®」來表示商標已經依法註冊，因此已於外國註冊商標的權利人使用該符號也算合理。

異議與評定

不要以為商標註冊以後，就「天下太平」了！即使商標已經公告註冊，在公告日後仍有一段期間，可以讓第三人對依法不得註冊的商標提出異議。

商標一旦註冊公告超過3個月，他人就不能再提出異議。可是，對商標的註冊有利害關係的人仍可以採行評定程序撤銷商標註冊；註冊商標未使用或者有其他不當使用事由，亦可能廢止其註冊。

異議

商標註冊公告於商標公報後，有3個月的時間，任何人認為商標有不得註冊事由，都可以對商標註冊提出異議。異議事由包括註冊商標與另一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商標近似、違反公序良俗、使公眾誤認誤信...等事由。

如果商標被異議，被異議商標的商標權人必須以答辯書為自己

答辯，以回應異議是否有理由。商標權人與異議人都必須提供證據證明其相關論點。註冊的商標只有很少部分會被提出異議。異議程序有時候很冗長而且很複雜。如果考慮對異議案提出答辯，可能會想要尋求的專業意見。

本局會基於兩造所提出的資料與證據，作出處分並說明理由。

評定

商標註冊可能因為違反商標法規定而被評定撤銷其註冊，尤其是在商標註冊與在先商標發生權利衝突的情形。在商標註冊後5年內，任何利害關係人都可能向本局申請評定撤銷該註冊。同樣地，商標權人有責任要在該程序中答辯。實務上，只有很少部分的商標註冊被申請評定。

使用或廢止

註冊商標權人應該正確且持續地使用的商標。將品牌使用在交易過程中任何可以標示商標的媒介物上，例如將商標標示使用於包裝、標籤、網站、廣告、新聞發佈、交易展、商業文件及其他類似的媒介。

如果註冊商標已經連續3年沒有使用，就有被廢止註冊的風險。任何人都可以申請廢止沒有使用的註冊商標，只要提出該商標沒有使用的可疑事證。申請廢止的人通常是被在先註冊商標阻礙的後商標註冊申請人。

此外，商標權人負有證明使用商標的舉證責任，應該時時警惕，確保自己的商標以適當的方式使用。「通用化」通常發生於原先只有一個製造商用在自己產品上的商標，後來變成產品本身的說明情況。如果註冊商標變成原先受保護商品或服務的通用名稱，而不會被認為是商標的時候，第三人申請廢止該商標註冊就有可能會成功。

註冊商標權人如果對自己商標有意變換或加附記而導致和他人註冊商標近似的情形，或者商標使用的情形有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實際使用商品或服務的性質、品質或產地時，他人可以申請廢止該商標註冊。

如果註冊商標權人沒有對廢止申請進行答辯，其商標註冊將被廢止。商標權人有責任在面對廢止申請時，為自己的商標註冊的使用情形提出答辯並檢附商標的使用證據。

授權與移轉

授權是指同意他人使用自己的商標。授權條款內容是商標權人(授權人)與被授權人之間的事，本局沒有權利調查任何授權的有效性。但商標權人或被授權人應該將授權使用申請登記，本局會登記在商標註冊簿中。授權契約期間結束後，或者被授權人詳細資料變更的時候，都應該通知本局於註冊簿中登記異動。

如果你將商標權移轉、販售給他人，或是因為公司合併而造成

商標權人異動，你必須提供所有權移轉的文件資料申請移轉登記於商標註冊簿。

對抗侵權

保護商標權是商標權人自己的責任。在註冊商標的整個存續期間，必須監看並執行自己的權利。

雖然本局會阻止別人在另一個申請案中，將與商標近似的商標、指定於相關商品或服務上而有致混淆誤認可能的商標註冊。但本局不會參與任何個別商標的監看或執行權利的活動。本局不會監看或介入市場，一切要靠商標權人自己小心警戒地辨識或告發侵權人。如果有人未經同意而使用商標，他們可能侵害了商標的權利，商標權人應該儘速尋求法律意見。

註冊商標權利侵害

未經註冊商標權人的同意，將註冊商標用於交易過程中，可能發生商標權侵害。

以下的使用情形，可能會發生侵權：

- 將相同商標用在同一商品或服務上；或
- 將相同商標用在類似的商品或服務上，或將近似商標用在同一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上，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

將近似我國著名註冊商標的標識，用在和該著名註冊商標不類

似的商品或服務上，如果有可能減損商標識別性或商標信譽，一樣會構成侵權。

註冊商標權利執行

註冊商標的侵害一旦成立，商標權人就可以執行商標法賦予的權利。對侵權人可以採取法律行動，尋求法院命令侵權人禁止其侵權行為，並且請求對其所受損害給予賠償...等形式的救濟。

在判給損害賠償時，法院可以依侵權行為所獲利益的金額判給損賠。商標權人甚至有法定賠償或以其得收取授權金的數額計算方式作為額外的替代選擇。

邊境執行

輸入或輸出的貨品侵害註冊商標權時，你可以通知海關，海關依職權會執行邊境保護措施，更多資訊請撥海關免付費單一服務電話0800-005-055，或參考「[財政部關務署](#)」網站。